附件1

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第一期行业青年英才培养方案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加强河北省行业人才培养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和河北发展能力，根据《河北省行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河北省行业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聚焦“政治型、职业型、专业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型”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标准，通过实施行业青年英才培养项目，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素养过硬、专业基础扎实、管理能力突出、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的青年人才，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、更好服务国家建设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培养对象及选拔

（一）面向河北省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学员选拔，选拔对象基本条件如下:

1.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；

2.登记成为省注协执业会员，且在行业内专职执业2年及以上；

3.具有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；

4.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经理（或同等级别）及以下职务，年龄在35周岁（含）以下；

5.培养对象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协会章程义务；

6.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业惩戒、行政处罚和党纪处分；

7.身体健康、热爱学习、热爱事业、有社会责任感，愿意长期从事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选拔采取本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协会资格审核、笔试、面试的方式，择优确定培养对象，选拔人数不超过10人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按照因材施教、学用结合的原则，积极落实《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协同发展框架协议》，积极加入到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英才培养工作中来，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承担具体培养实施工作，实行集中培训与跟踪管理相结合，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，培养周期为3年。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集中培训以课堂教学、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讨、案例讨论等方式为主，进一步夯实基础理论、优化知识结构，完善研究方法、拓展专业视野，搭建起学员之间以及学员与师资之间的沟通平台。3年累计安排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0天。。

（二）跟踪管理。组织和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，持续进行在职学习，完成规定的自学任务，参加省注协有关活动，按时提交学习成果，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、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三)结业考核。坚持严以治学、学用贯通，实行结业考核制度，结业考核由集中培训、跟踪管理和综合表现三部分组成。培养项目完成后，学员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且结业考核成绩不低于60分为考核合格，并颁发结业证书。

结业后，按照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，协会将对学员进行持续跟踪管理。

四、课程模块设置

（一）专业技术胜任能力。会计审计准则解析、审计领域最新发展动态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解读。

（二）职业道德、职业价值观与态度。职业道德教育、诚信教育、相关法律责任、审计失败案例分析、廉洁警示教育等。

（三）政治素养。爱国主义教育、思想道德、价值观培养等。

（四）宏观经济形势和发展战略分析。国际、国内宏观经济、政治等方面的最近动态和发展趋势等。

（五）信息技术、数字化。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对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影响。

（六）领导力培养。领导力培训、项目组织管理、人际沟通、谈判等。

五、培训纪律

（一）学员应严格遵守承办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培训班设立班委，在班主任领导下，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、自我服务。学员应积极配合班主任和班委工作，主动相互沟通，共同营造学风优良、团结合作的班级氛围，努力把班级打造成一个学习型、研究型又极具凝聚力的团队。

（二）学员需端正学习态度，积极参加教学活动。上课期间不接打手机，保持良好课堂秩序。学员必须自己撰写研讨报告、读书心得和调研报告等，不得请他人代写或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学员需集中精力学习，不得无故旷课，不得擅自离校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严格遵守培训班请销假制度。

（四）学员应在学员食堂就餐。集中培训期间一律不准饮酒，严禁酗酒、滋事、赌博。学员应按规定住在学员宿舍，严禁私自在外住宿，严禁私自留宿他人。

（五）着装要求。学员外出参加现场教学、实地考察调研、异地学习等活动时，须着装整洁，言行举止得体，注意个人形象。

（六） 学员在培养周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，予以退学：

1.公开发表、散布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意见，或公开发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言论的；

2.违反培训纪律的；

3.因执业活动违纪违法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、行业惩戒或党纪处分的；

4.累计缺勤超过集中培训总学时的10%或无故旷课超过2次的；

5.因直接过失给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后果或重大不良影响的；

6.学员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、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。

上述第5、6项，由学员所在单位动议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六、培训考核

（一）高端人才培养实行结业考核制度，结业考核由集中培训、跟踪管理和综合表现三部分组成。

（二）集中培训考核由考勤、研讨报告组成，占结业考核成绩的30%。其中，考勤成绩占10%，研讨报告成绩占20%。

（三） 跟踪管理考核由课题研究、课外阅读及自学课程、社会和行业贡献、单位满意度组成，占结业考核成绩的60%。其中，课题研究成绩占25%，课外阅读及自学课程成绩占15%，社会和行业贡献成绩占15%，单位满意度成绩占5%。

（四）综合表现考核是评价学员团队意识和对班级贡献程度的指标，占结业考核成绩的10%。

（五）培养项目完成，学员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且结业考核成绩不低于60分为考核合格，颁发结业证书。

（六）对考核不合格或退学的学员，协会向其所在单位通报相关情况，5年内不得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高端培养项目。对违反培训纪律情节严重的，必要时给予行业内通报批评。

七、培训经费

培养经费由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运行经费支出，学员交通费自理。